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4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春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晓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75,935,832.72	2,909,283,787.50	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630,627.07	106,591,687.29	13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000,351.54	102,259,335.60	13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023,085.33	426,577,459.22	-3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	0.048	139.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	0.048	13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3.81%	3.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36,996,572.21	9,655,589,008.23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41,847,864.23	3,387,946,836.31	7.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67,71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0,81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51,689.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215.11	
理财产品收益	20,500,872.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02,32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23,712.71	
合计	18,630,275.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4%	448,871,726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7.17%	158,200,000		质押	28,170,000
刘振光	境内自然人	6.98%	154,000,000		质押	130,27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6.34%	140,000,000		质押	140,000,000
朱峥	境内自然人	6.34%	140,000,000		质押	112,200,000
黄李厚	境内自然人	4.55%	100,353,50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4.04%	89,172,601		质押	87,212,790
金洁	境内自然人	3.99%	88,000,000		质押	86,260,000
王继满	境内自然人	3.68%	81,100,000		质押	81,100,000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3.60%	79,536,000		质押	79,516,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48,871,726	人民币普通股	448,871,726			
李非文	15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200,000			
刘振光	1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00			
李强	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			
朱峥	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			
黄李厚	100,3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53,500			
刘本忠	89,172,601	人民币普通股	89,172,601			
金洁	8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0			
王继满	8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100,000			
燕卫民	79,5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3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黄李厚先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353,500 股；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李非文先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9,260,000 股；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朱峥先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8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4,934.77 万元，比年初减少17,113.69万元，下降40.70%，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支付了少数股东现金股利。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4,160.39 万元，比年初减少1,955.94万元，下降31.98%，主要是淮钢公司出口钢材应收款下降。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37,997.58万元，比年初增加14,197.35万元，增长59.65%，主要是淮钢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加，相应预付款增加。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零，比年初减少10,000.00万元，主要是淮钢公司归还了银行借款。

5、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3,210.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75.86万元，增长405.61%，主要是产品销售毛利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与应交增值税相对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

6、报告期内，投资收益2,073.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73.13万元，增长417.45%，主要是银行理财收益的增加。

7、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69,848.5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558.41万元，增长146.90%，主要是钢材价格同比上涨，营业收入和产品销售毛利同比增长。

8、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16,986.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33.95万元，增长144.31%，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计提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6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9亿元，下降37.17%，主要是缴纳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2.86亿元。

10、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0.2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9亿元，主要是银行理财净现金支出同比减少。

11、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4.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67亿元，主要是江苏利淮支付了少数股东现金股利。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9月1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19日起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及后续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对此，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9日起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2007年前，淮钢公司与淮安盈达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盈达”）及其关联方签订了《投资建厂供气合同》等系列合同、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协议，淮钢公司引进淮安盈达在淮钢公司厂区内建设空分设备能力为20,000Nm³/h的机组，专为淮钢公司提供生产配套用气体。

截止2015年6月30日，淮钢公司按约履行上述合同、协议，并支付了约26.01亿元（含税）的气款。后经调查发现，淮安盈达为淮钢公司实际建设的空分设备能力为25,000Nm³/h的机组，并不是合同约定的20,000Nm³/h，存在擅自扩大了5,000Nm³/h机组的产能情况，淮安盈达据此超量生产外销的液氧、液氮、液氩，所耗用的电、水却仍按合同规定的自用电价0.41元/Kwh（不含税）支付给淮钢公司，远低于淮钢公司支付给淮安市供电公司的电价。为此，淮钢公司与淮安盈达多次协商，要求其补齐外销气量所耗用的电费差价，但无果。

鉴于此，2015年10月14日，淮钢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先行部分裁决合同存续期间不得停气、限气，裁决淮安盈达停止液态气体外卖的侵权行为、支付侵害淮钢公司利益所得143,347,356.40元（含税）、返还淮钢公司历年大修期间多结算的气费补差款8,559,993.05元（含税）、支付淮钢公司本案律师费用100万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案号为DX20151284。

2016年3月24日，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2016年5月12日，仲裁委员会先行作出如下部分裁决：（1）合同存续期间淮安盈达不得限气；（2）驳回淮钢公司的其他部分裁决请求；（3）驳回淮安盈达的部分裁决反请求。

2016年5月26日，淮钢公司又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变更了仲裁请求：原仲裁请求第3项变更为：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侵害利益所得124,112,307.66元（含税）；原仲裁请求第4项变更为：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历年大修期间多结算的气费补差款4,279,996.52元（含税）；原仲裁请求第5项变更为：裁决被申请人支付178万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用。

鉴于盈德集团淮安工厂由两个相互关联的实体公司淮安盈达与江苏盈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盈德”）组成，2015年10月，公司将其与淮安盈达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件编号为DX20151284，公司将江苏盈德视为淮安盈达的同一实体，但江苏盈德提出异议，【201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27号《部分裁决书》认为“公司与江苏盈德之间的争议应当依据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依法寻求其他途径解决”，据此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以江苏盈德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先行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先行部分裁决合同存续期间被申请人不得停气、限气，停止供气或者限制供气都属于严重的、具有危险性的违约行为；裁决在停气、限气期间被申请人应按照实际供气量向申请人结算气费，而不得采用标准用量向申请人结算气费；裁决被申请人停止液态气体外卖的侵权行为；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被停气、限气造成的损失197.08万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侵害利益所得43,081,992.44元（含税）；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历年大修期间多结算的气费补差款8,559,993.05元（含税）；裁决被申请人支付45万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用；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案号DG20161292，并于2017年2月27日开庭进行了审理。截止本公告日，仲裁委员会尚未对该案进行裁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依据《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起诉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等公司原部分股东，要求赔偿公司因侯东方诉讼案败诉支付的4,500万元本金、利息及所发生的相关诉讼费用。2017年5月26	2016年05月21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1）
	2017年06月09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等公司原部分股东分别赔偿公司 3,149 余万元与 3,849 余万元；驳回公司及控股股东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对一审判决部分结果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主审法官正在协调上诉方与被上诉方进行调解，该案尚未判决。		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0）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8）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的《应诉通知书》【(2016)苏 05 民初字第 388 号】、《追加被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人郭照相起诉周建清、许军、张家港市新天宏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宏”）及公司，请求法院判令：①新天宏、公司连带赔偿郭照相已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履行的担保债务 208,661,945.94 元及相应利息；②周建清、许军向郭照相各承担上述诉请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该案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5 月 25 日进行了证据交换及开庭审理。因该案由涉及沙钢集团重组原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老股东，公司已向苏州中院提出将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列为本案的第三人，苏州中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再次进行开庭审理。其后，双方根据庭审情况分别向法庭提供了新的证据，目前该案处于待审中。	2016 年 12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90）
	2017 年 01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40.00%	至	19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5,360	至	54,8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02.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钢材价格继续维持高位振荡，与上年同期相比，钢材价格涨幅较大，营业收入及产品销售毛利同比增加。同时，公司大力开展对标挖潜，努力降低成本。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0,495,468.00		239,348,518.32				369,626,825.80	自有资金
股票	67,900.00		74,571.00				167,328.00	自有资金
合计	50,563,368.00	0.00	239,423,089.32	0.00	0.00	0.00	369,794,153.8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